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有關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通函

---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經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詞彙「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亦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9)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宋永紅先生  
任學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主席)  
梁耀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楊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13樓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
- (e) 重選退任董事；及
- (f) 宣派末期股息。

## 2. 各種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允許董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8,968,066股全數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可能會導致發行49,793,613股新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248,968,066股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4,896,806股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以讓彼等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潘昭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李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楊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如獲重選，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上述所有董事如獲重選，將任職至已協定之任期(除非較早任滿)，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3,331,623股股份。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就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此等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可認購合共12,9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授出。有關購股權於本公司供股完成後已予調整，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14,454,150股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14,454,15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以來，概無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48,968,06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賦予權利可認購總數最多達24,896,806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4,454,15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81%。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批准，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合共為39,350,95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5.81%，在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之限額之內。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蓋因其讓本公司更具彈性，可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作出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攬或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但將有助本公司挽留及／或招攬僱員，並在達致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目標方面為他們帶來直接經濟利益。為使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提呈敦請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因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宣派末期股息。

## 7.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在通過相關決議案時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採納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宣派末期股息、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其酬金、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全部決議案。

## 10.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冰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8,968,066股全數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4,896,8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任何股份的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股本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48,968,066股減少至224,071,26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25,234,1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

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則將引致TCL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權由50.30%增加至55.89%，惟董事會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有關增加將導致TCL集團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回購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6.36	5.573
四月	6.067	5.6
五月	5.7	5.327
六月	5.767	5.167
七月	6.033	5.54
八月	5.867	5.467
九月	6.9	5.533
十月	6.73	5.667
十一月	6.5	5.58
十二月	5.98	5.26
二零一五年		
一月	5.8	5.1
二月	5.89	5.23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99	5.6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之股價，乃因本公司供股(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宣佈)而按聯交所發出「調整證券以往收市價之指引」而調整。

## 6.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 潘昭國先生

潘昭國先生，52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擁有多年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潘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成員。彼亦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深會會員，並擔任證券學會的特邀導師。彼擁有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法律學研究生文憑、法律學士學位和商業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下列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頭銜	開始任職日期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00336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027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二日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019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012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除曾於下列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外，潘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頭銜	服務期間
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10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00317 6006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聯交所	01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334,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則潘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2. 李其先生

李其先生，54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光華管理學院深圳分院院長。李先生的研究領域眾多，包括中國經濟及企業管治等。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0）獨立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系。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彼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經濟與管理系任教。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奧地利維也納經濟大學社會與經濟科學博士學位。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李先生現時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334,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則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3. 楊曉明先生

楊曉明先生，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信息技術、金融服務及商業管理方面具有多年經驗。楊先生現為上海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零售銷售)的副董事長。楊先生亦曾於IBM大中華區擔任不同高級行政管理職份，另亦曾擔任銀湖私募股權基金大中華區的高級顧問。楊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得台灣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楊先生現時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除曾於下列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外，楊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頭銜	服務期間
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	美國納斯達克	PACT	獨立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334,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則楊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董事酬金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收取之酬金金額載於下表：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 計劃利益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潘昭國先生	180	132	312
李其先生	180	132	312
楊曉明先生	180	132	312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將予收取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25.0港仙，末期股息將從股份溢價賬撥付。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9.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以經更新限額為限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釐定股東在通過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時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宋永紅及任學農；非執行董事袁冰及梁耀榮；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李其及楊曉明。